

重庆“社会保障与人道主义”研讨会纪要

“社会保障与人道主义”研讨会于3月2日在重庆市召开，历时3天。参加研讨会的有论文作者17人，还有重庆市民政部门、大专院校、科研单位及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研究室，中国社科院社会学研究所等有关单位的代表，共60余人。这次研讨会是在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的倡议和赞助下，由重庆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和重庆市民政学会联合召开的。会议期间，重庆市原市委书记、重庆残疾人福利基金会名誉理事长孙先余同志，重庆市民政局局长朱一心同志，中国社科院《社会学研究》编辑部主任张琢同志分别就会议目的、重庆市的有关经验及国外社会福利保障动态和鲁迅人道思想作了发言，会议采取宣读论文与自由发言相结合的方式，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基础上，对社会保障事业，特别是残疾人保障事业的发展工作中，如何旗帜鲜明地发扬和实施社会主义人道主义精神，作了有益的研究和讨论。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对社会主义人道主义概念的理解

关于社会主义人道主义的内涵。一种观点认为：社会主义人道主义是社会主义的基础思想之一，我们所主张的人道主义是马克思主义人道主义，即社会主义人道主义。社会主义人道主义就是用社会主义这样一种社会革命的方法实现人道主义，谋求人的解放。从理论上讲，世界上没有哪一种制度的社会比社会主义社会更重视人的价值、人的尊严、人的作用。所以，社会主义人道主义，是高层次的人道主义，它比其他理论形态的人道主义更具有科学性、实践性、广泛性。

另一种观点认为：社会主义人道主义从属于马克思主义世界观和历史观的伦理范畴，包括尊重人、关心人和“对己和、对敌恨”三方面互相联系的内容，是社会主义社会生活的公共准则，是最简单的起码的准则和最基本的行为要求。社会主义人道主义在共产主义道德体系中居较低层次。社会主义道德建设的基本要求“五爱”之一的爱人民，社会主义公共生活中的人道主义行为规范，共产主义道德中要求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这三者是属于不同层次，有着高低相属和相互联系的关系的。

再有一种观点，不同意把社会主义人道主义作为一个道德层次来划分，认为：社会主义人道主义是一个具有多层内容与涵义的理论观点，按照马克思的论述，实现每一个人全面而自由的发展，才能达到人的本质的真正占有，从世界观的角度去理解人道主义，是一个在历史长河中逐渐实现的过程，它的最后实现也就是共产主义的到来。

二、社会主义人道主义与资本主义人道主义的区别

一种观点认为：社会主义人道主义是在批判继承资本主义的人道主义基础上逐步形成的，二者既有共性、又有个性。人道主义是人类社会进步和发展的精神成果，是一定的经济和文化发展的结果。在社会生产力和文明程度发展较快的国家，其人道主义的内容中合理部分是值得借鉴的。由于人道主义的研究和宣传在我国曾中断多年，为了宣传和实行社会主义人道主义，现在应多讲共性的一面，“求同存异”。

另一种观点认为：社会主义人道主义与资本主义人道主义有着本质区别。社会主义人道主义是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产生的，其核心是集体主义；资本主义的人道主义是在资本主义社

会条件下产生的，其核心是个人主义。“求同存异”应主要用于国际交往方面，对内则应该在理论上认真加以研究，弄清楚二者的区别和联系。

三、社会保障与人道主义的关系

一种观点认为：资本主义社会保障的产生与资产阶级人道主义没有直接的必然联系。理由是从资产阶级革命胜利到资本主义社会保障制度的形成，相隔一个世纪。在资产阶级统治的前一百年的历史中，资产阶级人道主义的平等、自由等内涵，什么也证明不了。但随着社会化大生产的迅猛发展，产生了具有调节机制功能的社会保障制度，这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必然要求，也是符合资产阶级人道主义思想的初衷的。所以，西方社会保障制度的管理方法和实践经验，对我们仍然具有借鉴和研究的价值。社会主义人道主义是社会主义的本质体现，社会主义的社会保障原则在中国共产党诞生后就已确立，并在社会主义制度建立的同时，在宪法和有关法规中作出了规定。这与西方资本主义社会保障的形成从历史过程和阶级本质来看都有区别。

另一种观点认为：资本主义社会的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尽管从资产阶级统治的角度来看，它的目的是为了缓解阶级矛盾，稳定资本统治；但从它的实际措施和手段来看，具有较完备的立法，使劳动人民受到一定的实惠；在福利设施和康复研究上有较先进的水平；应当采取辩证唯物主义的实事求是的态度。

四、关于残疾人的价值观

一种观点是把残疾人的价值置于人类社会总体价值的实现过程来阐述。他们认为：（1）残疾的原因不外乎社会原因和自然原因，残疾人的价值体现了人类在前进过程中作出的牺牲。从残疾人整体来看，他们的致残正是人类在不断克服自然阻力和社会阻力过程中所付出的代价，这些代价换来了人类的前进。（2）残疾人价值的实现，是对人类社会总体价值的完善。残疾人的残疾，对整个人类社会来说，既失去了一部分能创造新的价值的“价值”，同时，也创造了创造新的价值的“价值”。因此，残疾人的“残疾”不是个人的，而是社会的，往往由于一小部分人的残疾带来大部分人的长远的安全，而残疾人自身价值的充分实现正是整个价值体系的补充和完善。（3）残疾人为着实现价值的一切活动，都同时地带有明显的精神价值，这种精神力量反作用于社会，推动着社会物质和精神文明的前进。

另一种观点是从残疾人自身价值怎样转化为社会价值的实现过程来阐述。他们认为：人的价值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其一是内在价值，这是人的潜在劳动能力；其二是外在价值，这是人的内在价值的发挥，创造出物质的或精神的财富。人的价值就是两者的和谐统一。残疾人的价值同样是自我价值和社会价值的统一。

有的同志认为：残疾人的潜在价值是实现残疾人社会价值的前提，为此，首先应大力发展残疾人的中等文化教育和职业技术教育，大力发展残疾人的特殊教育，采取“扬长避短”，“因材施教”的措施，最大限度地为残疾人实现潜在价值创造条件。其次要采取多种渠道、多种形式安排残疾人就业，这是残疾人价值作用得以发挥的基本途径。在安置方法上，应由过去的集中安置在社会福利企业就业，向分散安置在社会单位就业的方向发展。第三要大力宣传和发扬社会主义人道主义精神，发展残疾人福利保障事业，动员全社会共同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使残疾人在劳动、学习、生活等各方面都能全面地参与社会，使残疾人同健全人一样建立起自己实现人生价值的价值目标，充分发挥自强、自立和努力拼搏的精神，投身于社会主义的四化建设中去。第四、残疾人价值具有优势和劣势，如残

疾人具有坚韧、专一、代偿等优势，又有因自身条件局限和心理状态、精神状态脆弱的劣势，无论残疾人的优势或劣势都将直接影响残疾人价值的形成和实现。不仅残疾人要充分发挥自己的优势，克服自己的劣势，更需要社会对残疾人这种努力给以关怀、鼓励和充分地帮助。

五、关于残疾人的主体意识

有的同志根据马克思主义的最终人道目标，是实现每一个人的全面而自由的发展的论述，认为要实现人的全面发展必须起始于呼唤和尊重人的主体意识。在社会保障事业的实践中，应严格尊重福利保障对象的主体性，认真研究他们在自身发展进程中的特殊性，从而总结出残疾人群体特殊的人道主义问题，以及解决这些问题的条件和渠道。

残疾人由于某些生理缺陷，严重阻碍着他们的发展，使其成为社会上较脆弱的，具有复杂个性特征的异质群体。这种脆弱性使他们的生活质量往往低于一般的健全人，并进而使他们在实现人生价值过程中，受到各种阻碍，所以在他们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的征途上，更多地需要社会给予人道主义的帮助。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残疾人更显示出强烈的主体意识。他们对生活不满足于仅有物质保证的质量水平。以自信、自尊、自强、自立为主要内容的自我意识，使越来越多的人前所未有地感受和意识到自己的本质和潜在价值。为此，必须历史地、辩证地分析残疾人群体的异质结构，充分理解当代残疾人的主体意识和多元化要求，并制定各种灵活的福利政策，提供各种可供选择的方案、措施和条件，以满足他们独特的个性化的需要，进而通过赢得主体对现实生活的高度评价，全面提高其生活质量。

六、关于传统思想的继承和对国外经验的学习问题

有的同志认为：中国是一个文明古国，人道主义的思想传统产生最早。从孔子的“仁”，孟子的“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到康有为的《大同篇》，已有一个较为完备的思想体系，应该很好地继承和发扬。有的同志则认为：中国是一个长期受封建主义禁锢的国家，在生产力低下的残暴的封建统治下，充满的是酷刑暴政和“易子而食”的人际关系，一切“仁义道德”都只是虚伪的“华衮”，从而认为要尊重学习国外的经验。而较多的同志则认为：今天，面临发扬社会主义人道主义精神，搞好社会保障工作，首先存在一个如何正确地继承传统和向国外学习的课题，对于传统的东西，要作历史的、辩证的分析，取其精华、弃其糟粕，不能无分析地歌颂、宣扬；对国外的东西，要立足于社会主义中国的国情和生产发展的水平，借鉴其可行的经验，不能盲目推崇和生硬移植。

此外，在残疾人保障事业的发展研究中，提出了当前面临的三个问题：（1）城镇街道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中，95%以上安置就业后，如何稳定就业、改善劳动条件？如何使他们在生产、生活中进一步以同等的权利和机会去参与社会？（2）在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中，怎样促使有劳动能力的残疾农民具有就业保障？怎样根据他们的功能特长尽可能吸收他们成为乡镇企业职工？现在的问题是，发展经济，发展乡镇企业，努力改善残疾人文化素质；（3）在工业企业用工制度改革中，如何强化残疾人的职业保障？如何扩大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的就业机会？

（重庆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重庆市民政学会 供稿）

1987.3.6.